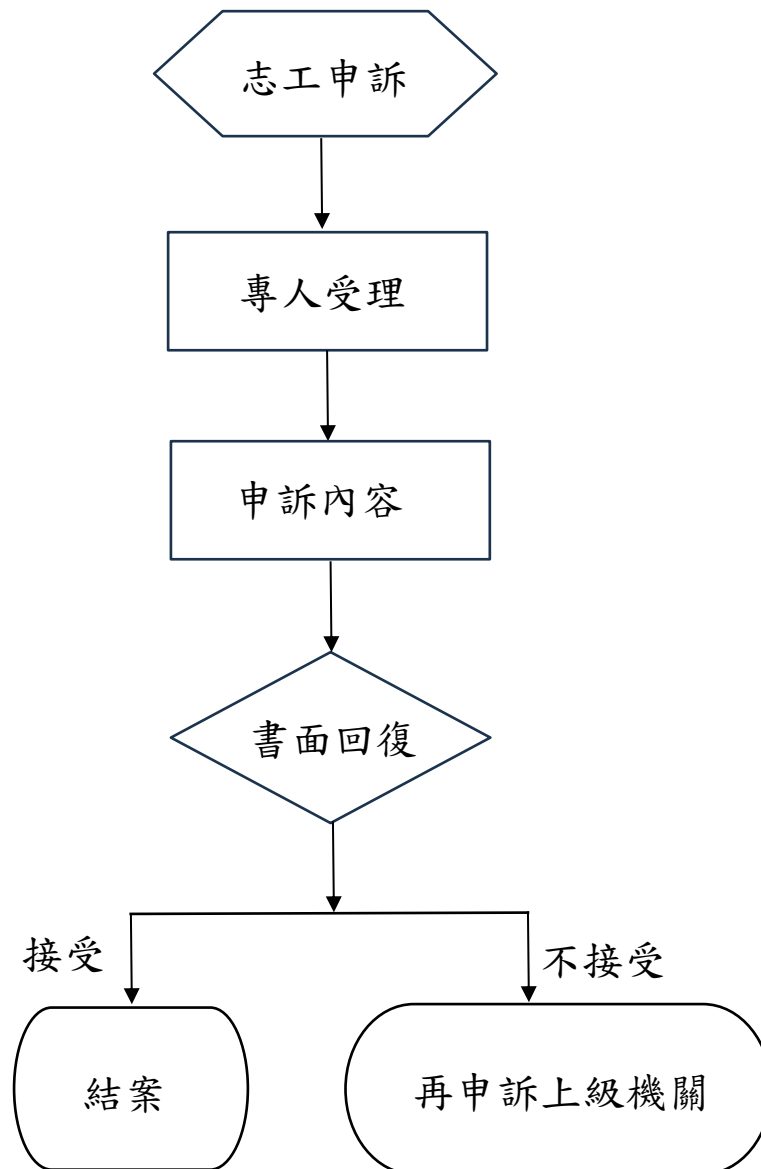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志工申訴處理流程

113年7月29日區務會議審議通過

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

志工申訴處理流程說明

一、志工申訴

填寫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志工申訴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專人受理

請洽民政課志願服務承辦人，電話：3727900#182。

三、申訴內容處置

傾聽瞭解志工申訴內容，並按情節輕重，調整工作內容或提報會議討論。

四、回復處置

以書面答復申訴人：

（一）申訴人接受答復，案件結案。

（二）申訴人不接受答復，案件層轉再申訴上級機關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）受理。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志工申訴表			
申訴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申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申訴		申訴日期 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申訴人 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
	電 話		
	地 址		
申訴內容			
申訴調查			
申訴回覆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